证券代码:688701 证券简称:卓锦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6

浙江卓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兼董事长与董事收到判决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卓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22日收到实际控制人兼董事长卓未龙先生与董事陈奉连先生送达的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2026)浙01刑初22号。现就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案件基本情况

因涉嫌违规披露重要信息案侦查所需,杭州市公安局决定对卓未龙先生与陈奉连先生取保候审,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与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收到〈取保候审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5)。

二、案件判决情况

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的相关判决如下:被告人卓未龙犯违规披露重要信息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缓刑一年,并处罚金20万元(缓刑考验期限,从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已缴纳的罚款可折抵罚金)。被告人陈奉连犯违规披露重要信息罪,判处拘役四个月,缓刑四个月,并处罚金2万元(缓刑考验期限,从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罚金已预缴)。

三、诉讼进展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卓未龙已向公司董事会递交辞职报告,辞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职务,同时申请辞去公司法定代表人;陈奉连先生已向公司董事会提交辞职报告,辞去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职务。上述判决不影响控股股东的股东权利行使及公司的正常业务运作,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本次判决为一审判决,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判决尚未生效,如卓未龙先生与陈奉连先生在法定期限内提起上诉,最终判决及后续执行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继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关信息的披露义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生产经营一切正常。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卓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26日

证券代码:688701 证券简称:卓锦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8

浙江卓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卓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6年5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提名刘明浩先生和沈继宏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上述人员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资格审核,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同意提名刘明浩先生和沈继宏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特此公告。

浙江卓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26日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刘明浩,男,研究生学历,198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3年7月至2005年9月任职于浙江龙盛集团实验员、工艺员;2005年9月至2007年9月任浙大正禾环保有限公司工艺设计工程师,2007年9月至2008年9月任浙江商达环保有限公司工艺设计师;2008年9月至2011年9月任江苏省化工设计院杭州分院工艺设计师;2011年9月至今历任浙江卓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工艺设计工程师、技术部经理、技术中心副总监、智慧环保与运营事业部副总监。现任浙江卓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溶剂回收事业部总监。

截至目前,刘明浩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沈继宏,男,高中学历,197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93年9月至1996年2月,任临平皮件厂售后服务工程师;1996年5月至1998年12月,任武康耐火材料有限公司现场管理人员;1999年3月至2003年9月,任上海卓锦工贸发展有限公司商务部经理;2003年9月至2014年12月,历任公司前身浙江卓锦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监事、采购部经理、商务部经理;2014年12月至今,历任公司监事、商务部经理;现任公司商务部经理、环保事业部市政公用部技术经理。

截至目前,沈继宏先生通过庆元高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486,000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688701 证券简称:卓锦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7

浙江卓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兼总经理、董事兼副总经理辞任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卓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董事长兼总经理呈交的书面辞职申请,卓未龙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及董事会下设相关专门委员会职务,同时申请辞去公司法定代表人;陈奉连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职务及董事会下设相关专门委员会职务。卓未龙先生辞职后将不在公司内担任其他职务,陈奉连先生将在公司内继续担任工程中心总监职务。

一、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时间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具体职务(如适用)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卓未龙	董事长、总经理	2026年5月22日	2027年1月2日	个人原因	否	不适用	是
陈奉连	董事、副总经理	2026年5月22日	2027年1月2日	个人原因	是	工程管理中心总监	否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卓未龙先生与陈奉连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两人离任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依法规范运作,也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经营发展。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卓未龙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46,719,61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34.79%,系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辞职后,卓未龙先生与陈奉连先生将继续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及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所作的相关承诺。卓未龙先生已经按照公司相关规定完成交接工作。

特此公告。

浙江卓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26日

证券代码:688701 证券简称:卓锦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0

浙江卓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卓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6年5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浙江卓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有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原条款的序号及内容	修订后的条款序号及内容
第一百四十二条 公司设总经理1名,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副总经理3名,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解聘。	第一百四十二条 公司设总经理1名,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副总经理2名,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解聘。

除上述条款修改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

本次《公司章程》的修订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上述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将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特此公告。

浙江卓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26日

证券代码:688701 证券简称:卓锦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9

浙江卓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代表公司执行事务的董事和聘任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卓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6年5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代表公司执行事务的董事的议案》《关于聘任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及要求,以及公司经营管理需要,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选举薛磊先生(简历详见附件)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代表公司执行事务的董事并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同时聘任薛磊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任期均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浙江卓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26日

薛磊,男,本科学历,198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2006年3月至2014年12月任浙江卓锦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技术部技术工程师,大项目部 项目经理,环保工程事业部销售部经理;2015年01月至今历任公司市场销售中 心销售部经理,市场销售中心副总监,市政工业事业部总监;现任公司董事、环保事业部总监。

截至目前,薛磊先生通过庆元高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381,300股。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董事候选人不存在关联关系。薛磊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688701 证券简称:卓锦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1

浙江卓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6月12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6年6月12日 14点 30分

召开地点:浙江卓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市拱墅区绍兴路536号浙 江三立时代广场7楼)大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6月12日

至2026年6月12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2.00	《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2)人
2.01	刘明浩	√
2.02	沈继宏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26年5月25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将在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701	卓锦股份	2026/6/8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和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1)和受托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加盖法人印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加盖法人印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股票账户卡原件、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办理登记手续。

2、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邮件的方式登记,在来信或邮件上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附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复印件,信封上请注明"股东会议"字样。

3、登记时间:2026年6月8日9:00-11:30及13:30-16:00,以信函或者邮件方式办理登记的,须在2026年6月8日16:00前送达。

4、登记地点:浙江卓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市拱墅区绍兴路536号浙江三立时代广场7楼)董事会办公室。

5、注意事项:股东请在参加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证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自理。

(二)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三)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浙江卓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市拱墅区绍兴路536号浙江三立时代广场7楼)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71-86897252

电子邮箱:zoneking@zone-king.com

联系人:朱全

特此公告。

浙江卓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6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浙江卓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6月12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2.00	《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01	刘明浩	
2.02	沈继宏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董事会进行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5)人		
4.01	例:陈××、	√	-	√
4.02	例:赵××、	√	-	√
4.03	例:蒋××、	√	-	√
.....	.....	√	-	√
4.06	例:宋××、	√	-	√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2)人		
5.01	例:张××、	√	-	√
5.02	例:王××、	√	-	√
5.03	例:杨××、	√	-	√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688701 证券简称:卓锦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5

浙江卓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二审判决(终审)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审被告
- 涉案金额:128.0768万元
- 二审判决结果: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 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本次判决为终审判决,公司需支付违约金及相关费用共计128.0768万元,将计入公司当期损益。因本次诉讼尚未执行,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判决执行情况进行相应会计处理,最终会计处理及影响金额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截至目前,公司各项业务经营正常,预计该诉讼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近日,浙江卓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审被告")收到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八师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6)兵08民终279号,针对公司与新疆上昵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昵生物、原审原告")建设工程合同纠纷,法院作出了二审判决。现就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诉讼基本情况

公司与上昵生物发生建设工程合同纠纷,上昵生物向石河子市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提起诉讼,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18日披露的《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7)。

2026年2月公司收到收到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石河子市人民法院法院送达的(2025)兵9001民初773号《民事判决书》。因公司与原审原告均不服上述一审判决结果,双方均在法定上诉期限内向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八师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18日披露的《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4)。

二、诉讼判决情况

(一)一审判决情况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石河子市人民法院法院于2026年2月13日出具的(2025)兵9001民初773号《民事判决书》。一审判决如下:

"一、被告浙江卓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赔偿原告新疆上昵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违约金112.50万元;

二、驳回原告新疆上昵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9.21万元(原告已预交),由原告新疆上昵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自行负担8.33万元,由被告浙江卓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负担0.88万元,鉴定费22.00万元(原告已预交),由原告新疆上昵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自行负担8.80万元,由被告浙江卓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负担13.2万元,以上被告浙江卓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负担部分合计14.08万元,与上述款项同期一并给付原告新疆上昵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二)本次判决情况

因公司与原审原告均不服上述一审判决结果,双方均提起上诉。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八师中级人民法院于2026年5月12日出具民事判决书(2026)兵08民终279号,判决结果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二审案件受理费98,975元,由上诉人新疆上昵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负担8.41万元(已交纳),上诉人浙江卓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负担1.49万元(已交纳)。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三、诉讼进展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判决为终审判决,公司需支付违约金及相关费用共计128.0768万元,将计入公司当期损益。因本次诉讼尚未执行,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判决执行情况进行相应会计处理,最终会计处理及影响金额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另经公司多次催促,上昵生物仍拖延支付公司剩余工程款及质保金,严重损害了公司的合法权益。故公司拟于近日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依法判令上生物立即支付剩余工程款及质保金,并承担逾期付款违约金合计人民币687.50万元。

截至目前,公司各项业务经营正常,预计该诉讼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卓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26日

证券代码:688105 证券简称:诺唯赞 公告编号:2026-025

南京诺唯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延期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延期后的召开时间:2026年6月8日

一、原股东会有关情况

1.原股东会的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2.原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6月3日

3.原股东会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105	诺唯赞	2026/5/28

二、股东会延期原因

公司原定于2026年6月3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现因统筹安排、协调现场出席需要,经公司慎重研究,决定将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延期至2026年6月8日召开。除召开日期变更外,原股东会股权登记日、会议地点、会议召开方式、审议事项等均保持不变。

三、延期后的股东会有关情况

1.延期后的现场会议的日期、时间

召开日期、时间:2026年6月8日 14点30分

2.延期后的网络投票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6月8日

至2026年6月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3.延期召开的股东会股权登记日不变,其他相关事项参照公司2026年5月19日刊登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2)。

四、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薛振宇

联系电话:025-85771179

传真:025-85771171

电子邮箱:irm@vazyme.com

通讯地址:江苏省南京市栖霞区红枫科技园科创路D2栋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210033

(二)会议费用

本次股东会会期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南京诺唯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26日

证券代码:688105 证券简称:诺唯赞 公告编号:2026-024

南京诺唯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存在首发战略配售股份,首发战略配售股份已全部上市流通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转增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0.50元,每股转增0.30股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6/2	2026/6/3	2026/6/3	2026/6/3

一、通过分配、转增股本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经南京诺唯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13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转增股本方案

1.发放年度:2025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权利,不得质押和出借。因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股份不参与本次权益分派。

3.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本次差异化分红方案

根据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于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50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30股,不送红股。如在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因新增股份上市、股份回购等事项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和转增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和转增总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397,734,544股,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以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公司A股总股本扣除目前回购专户的股份余额232,811股后的股份397,501,733股为基数,向全体A股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50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30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98,750,866.50元(含税),转增119,250,520股。本次转增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516,985,064股(最终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结果为准)。

(2)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除息计算依据

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除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由于公司本次进行差异化分红送转,上述公式中现金红利、流通股份变动比例指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每股流通股份变动比例。计算公式如下:

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397,501,733×0.50)÷397,734,544≈0.4997元/股。

每股流通股份变动比例=(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流通股份变动比例)÷总股本=(397,501,733×0.30)÷397,734,544≈0.2998。

因此,公司本次权益分派除权除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前收盘价格-0.4997)÷(1+0.2998)元/股。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6/2	2026/6/3	2026/6/3	2026/6/3

四、分配、转增股本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自行发放对象

无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50元;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本次分红派息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50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应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公司将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45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3)对于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本公司A股股票("沪股通"),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45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的,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50元。

(5)公司本次以资本公积转增的股本来源为公司股本溢价发行所形成的资本公积,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涉及扣税情形。

五、股本结构变动表

公司首发战略配售股份是否已全部上市流通:是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转增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非流通股)	0	0		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流通股)	397,734,544	119,250,520		516,985,064
1.A股	397,734,544	119,250,520		516,985,064
三、股份总数	397,734,544	119,250,520		516,985,064

六、摊薄每股收益说明

实施转股方案后,按新股本总额516,985,064股摊薄计算的2025年度每股收益为-0.03元。

七、有关咨询办法

可通过以下联系方式咨询本次权益分派有关问题: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5-85771179

特此公告。

南京诺唯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26日

证券代码:603505 证券简称:金石资源 公告编号:2026-019

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重大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内蒙古金鄂博氟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金鄂博氟化工")收到包头铁路运输检察院《不起诉决定书》(包铁检刑不诉[2026]31号),就前期包头市公安局移送审查起诉的污染环境一案(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10日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重大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0),包头铁路运输检察院决定对金鄂博氟化工不起诉。具体情况如下:

金鄂博氟化工曾因厂区西北方向地下雨水管网断裂,造成废水外溢。根据包头铁路运输检察院《不起诉决定书》,金鄂博氟化工厂区外溢超标废水,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四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五条之规定。金鄂博氟化工积极履行生态环境修复责任,并通过验收,犯罪情节轻微,根据《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修改〈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环境污染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的决定》第六条之规定,可以不起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决定对金鄂博氟化工不起诉。

公司及子公司将引以为戒,积极落实《检察建议书》相关检察建议,严格遵守国家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全面落实企业环保主体责任,杜绝此类事项的再次发生。敬请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5月26日

证券代码:688605